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以公司战略发展部日常办事机构，公司战略发展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发展战略相关材料，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战略发展部；

（四）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战略发展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战略发展部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